|  |  |
| --- | --- |
| 繁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附件4： | |
| Ⅱ级响应  - 27 - | Ⅰ级响应 |
| **启动条件：初判1.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2.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1。** | **启动条件：初判：1.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初判1.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2.可能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3.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人以下的；4.可能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5.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6.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7.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2.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3.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4.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5.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6.对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应急措施详见5.3.2。** |
| 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